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EVALIER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其士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

須予披露交易 提供貸款

董事會謹此公佈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三日，長暉與成都其士訂立貸款協議，就不時提供財務資助予成都其士，其貸款額不多於人民幣3億元（約相等於港幣3.69億元）。成都其士49%權益由長暉持有，而其51%權益則由都思持有。

由於該貸款按上市規則第14.07條適用之百分比率超逾5%但少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提供該貸款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背景

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三日，長暉為貸款方與成都其士為借款方訂立貸款協議，以提供貸款額不多於人民幣3億元予成都其士（約相等於港幣3.69億元），以應付成都其士在該項目現金流不時之需。該墊支予成都其士之貸款為無抵押，將按長暉要求或從成都其士在該項目之預售可用資金而償還，該貸款之利息將就長暉與成都其士之協定按不時本集團之資金成本加10%計算。

該貸款將由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並不會對本集團之資產及負債造成重大影響。

成都其士之資料

成都其士是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公司，其主要業務為物業發展，其49%權益乃本集團透過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長暉持有。餘下成都其士之51%權益則由都思持有。都思是一間從事投資控股的公司，並由賴氏家族實益擁有。都思為長暉於成都其士之合營夥伴。除前述者外，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得資料及所信，於本公告日期，都思及賴氏家族均為獨立第三方。成都其士被列作本集團之共同控制企業。

本公司之資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而本集團主要從事建築及機械工程、保險及投資、物業、餐飲、以及電腦及資訊通訊科技業務。本公司參與於中國物業市場之城市包括上海、成都、北京及長春等。

提供該貸款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對成都之地產發展業務前景充滿信心，並相信成都其士的投資乃本公司進一步增加其於中國的發展組合之良好機會。作為於成都其士之合營夥伴，董事認為提供財務資助以支持成都其士所需資金符合本公司之利益。董事會認為提供該貸款乃屬公平合理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含意

由於有關之百分比率超逾5%但少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簽訂該貸款協議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釋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成都其士」	指	成都其士房地產發展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共同控制企業，本集團擁有其49%權益
「長暉」	指	長暉投資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其士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5）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都思」	指	都思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賴氏家族」	指	賴德勇先生、賴德剛先生及賴海軍先生，為都思實益擁有人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貸款」	指	長暉或其提名公司承諾為該項目提供之財務資助不多於人民幣3億元（約相等於港幣3.69億元）予成都其士
「貸款協議」	指	長暉為貸款方與成都其士為借款方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三日簽訂貸款協議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項目」	指	位於成都雙流縣麓山大道之房地產開發項目，土地面積約為116,000平方米，現規劃成為一城市綜合體，項目包括超過60間別墅、逾700套住宅公寓、一所豪華會所、商場及車位，其總樓面面積約為168,000平方米
「港幣」	指	港幣，香港之法定貨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平方米」	指	平方米

本公告所用匯率為人民幣1.00元兌港幣1.23元，僅供參考。

承董事會命
其士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周亦卿

香港，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為周亦卿博士（主席）、郭海生先生（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譚國榮先生（副董事總經理）、周維正先生、何宗樑先生、馬志榮先生及周莉莉小姐；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明權博士、孫開達先生及楊傳亮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高贊覺博士。

* 僅供識別